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67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952,90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2元。截至2023年1月1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99,999,995.76元，扣除发行费用14,155,615.89元，募集资金净额685,844,379.87元。

截止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94,817,624.21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9,015,992.1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65,078,428.19元；于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9,739,196.02元；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69,323,108.4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专户余额合计为42,747.78元（含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820101000003917396	85,844,379.87	0.00	已销户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820101000003917421	2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405353004210	2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支行	800000123884000005	2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685,844,379.87	0.00	

三、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84.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81.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半气雾剂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932.31	60,834.57	834.57	101.39	2025年12月31日			否
海利资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8,584.44	8,584.44	8,584.44	0.00	8,647.20	62.76	100.73	2024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68,584.44	68,584.44	68,584.44	6,932.31	69,481.77	897.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海利宁夏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海利宁夏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方面是工程建设前期因疫情封控以及西北地区冬季较长的严寒天气等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农药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适当放缓项目建设节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07.8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海利	6007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祖学	刘晓
电话	0731-85357830	0731-85357830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电子信箱	sh600731@sina.com	sh600731@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66,283,841.75	4,586,333,606.52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6,580,811.28	3,159,561,554.48	4.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5,730,822.15	1,040,660,667.04	-7.20
利润总额	176,643,152.82	118,935,351.13	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49,769.67	101,147,306.05	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80,033.56	95,367,816.11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2,132.48	-77,417,301.96	14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31	增加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7	0.1810	4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7	0.1810	41.8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0	131,306,849		无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7,271,930		未知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25,207		未知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6,175,033		未知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721,100		未知	
白晋中	境内自然人	0.99	5,519,666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5,502,402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5,465,9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431,580		未知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155,124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产量(吨)	2025年1-6月销量(吨)	2025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农业农药类	12,977.34	9,610.14	74,635.51
锂电材料类	981.67	839.34	4,544.6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农业农药类	9.58	9.29	3.02
锂电材料类	5.41	6.89	-21.43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25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4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肟	4.49	4.88	-7.92
胺	0.80	0.85	-5.94
酯类	0.71	0.73	-2.48
氯化物	6.19	6.33	-2.21
甲酰氯	3.94	4.17	-5.51
酚类	5.99	5.41	10.66
焦炭	0.43	0.48	-11.11
碱	0.22	0.23	-4.54
碳酸锂	6.23	8.49	-26.62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肖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第二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财务顾问"）接受收购人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双润正安"）委托，担任其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浩欧博"）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2月1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财务顾问出具2025年第二季度（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4年10月30日，浩欧博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与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其所持浩欧博18,670,8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9.99%，协议转让价格为33.74元/股，转让价款为62,995.54万元（以上合称"股份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股份转让为前提，双润正安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除辉煌润康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2024年12月20日，浩欧博公告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双润正安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浩欧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5,570,48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5.01%，要约价格为33.7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共计30个自然日（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2025年1月24日，浩欧博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要约期限届满后最终有5个账户，共计14,326,151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双润正安发出的要约，低于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570,480股，收购人双润正安依据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2025年2月14日，浩欧博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截至2025年2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浩欧博的股东权益。浩欧博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浩欧博、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双润正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辉煌润康、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本公司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出具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润正安、辉煌润康、中国生物制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出具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双润正安、辉煌润康、中国生物制药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出具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双润正安、辉煌润康、中国生物制药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及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钱跃竑先生、黄蓉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黄蓉女士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钱跃竑先生、黄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钱世政先生、彭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任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调整以及已经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已披露之外，自本持续督导期初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的修改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29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15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52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418,104.76元，均为货币出资。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412股，并已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58,328.00元，股本为63,058,328.00元，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79,740.00元，股本为63,479,740.00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进行修订。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变更系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浩欧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尚泉

邢宏远

高梦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679　公司简称：通源环境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四、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通源环境	6886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敦卫	吕莉莉
电话	0551-65130570	0551-65121503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拓广路396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拓广路3966号
电子信箱	qi_dunwei@sina.com	lily_tongyuan@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95,358,374.44	3,091,938,697.12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213,294.64	1,144,201,316.47	-1.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2,166,932.22	659,481,187.66	-2.63
利润总额	-15,517,682.98	6,201,643.39	-35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1,758.97	2,906,148.48	-44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0,780.76	1,208,185.64	-96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4,899.18	-100,088,160.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26	减少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3.41	减少0.2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括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明	境内自然人	45.10	59,385,600	0	0	无 0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11,959,200	0	0	无 0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4,361,478	0	0	无 0
上海毓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毓璜亿保丰壹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176,993	0	0	无 0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1.53	2,016,123	0	0	无 0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933,390	0	0	无 0
冯桂忠	境内自然人	0.98	1,290,751	0	0	无 0
赵